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增发改函〔2019〕373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停车场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万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提出《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停车场收费标准申请书》收悉。根据《广州市物价局关于优化调整停车场差别化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4〕97号）和《广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医院、学校等对服务对象开放的内设停车场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价〔2015〕3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停车场作为医院配套停车场，主要用于接送患者看病的车辆停放，对接送患者看病的车辆，凭该院当天门诊或住院有关凭证，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露天和室内停车场小车 1.5 元/小时·辆，12 小时最高限价 4.5 元/辆；摩托车（12 小时内）1 元/辆·次。

二、对非接送患者看病的车辆，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为：

1、露天和室内停车场白天 8:00 - 19:00，小车 4 元/小时。

辆，12 小时最高限价 12 元；夜间 19:00 - 次日 8:00，小车 2 元 / 半小时. 辆，夜间时段最高限价 10 元。跨时段连续停放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2、摩托车：（12 小时内）1 元/辆. 次。

三、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四、大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五、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及收费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六、《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增发改函〔2018〕697 号）停止执行。

七、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前提下，本文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中新镇政府，中新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
